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苏1181民初8951号

原告：丹阳市恒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697869784E，住所地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南马新村。

法定代表人：谢琦永，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建兵，江苏恒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健，江苏恒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眭蓓蓓，女，汉族，1980年6月30日生，丹阳市人，住丹阳市。

被告：马新文，男，汉族，1981年1月7日生，住丹阳市。

两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勇，江苏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元成，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丹阳市恒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与被告眭蓓蓓、马新文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谢琦永（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庭审）及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健，被告马新文（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庭审）及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元成（第一次庭审）、杨勇（第二次、第三次庭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丹阳市恒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994500元并承担该款自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且与原告法定代表人谢琦永系亲戚关系。两被告2009年之前因家庭较为困难，故找到谢琦永，希望谢琦永能考虑到双方的亲戚关系带其一起做生意以改善家庭条件。2009年11月，谢琦永和被告眭蓓蓓作为股东，共同设立原告公司，谢琦永占股50.1%，眭蓓蓓占股49.9%。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船用遮阳帘。原告公司设立后，在谢琦永的经验传授下，两被告业务能力增强，考虑公司设立在丹阳，两被告也居住在丹阳。基于信任，谢琦永将公司印章和证照交给两被告，让其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被告马新文作为公司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眭蓓蓓作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开具发票、证照印章管理等事项，两被告均为原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此后，2010年、2011年，原告公司业务量不断上升，甚至在2011年营业收入达到上百万，船用遮阳帘的利润率很高，可达到70%。两被告基于利益考虑以及实际管理原告公司的便利，于2012年2月份另行设立了“丹阳市晋宇新遮阳窗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公司基本一致，两被告为该公司股东。

此后，两被告不断利用原告公司的资源帮助晋宇公司开拓业务、转移原告公司业务，导致原告公司业务自2012年后呈现断崖式下滑，在起诉时，已经没有任何业务。谢琦永虽一度察觉公司的异常，但两被告始终否认且强调是经济形势不景气所致。2016年6月，原告公司当年业务量只有2、3万元，谢琦永质问两被告，终于发现两被告另行设立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谢琦永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立即要求两被告交出公司印章证照等物品，因两被告拒绝交出，双方发生公司证照纠纷。经丹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确定眭蓓蓓败诉，但其仍不交出原告公司印章和证照。

人民法院调取的晋宇公司自2012年3月7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为4277855.94元，结合船用遮阳帘行业的至少70%利润率的情况，原告主张两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2994500元。

另外，经人民法院释明后，原告明确其要求眭蓓蓓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系依据眭蓓蓓系原告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求马新文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系依据马新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被告眭蓓蓓、马新文辩称：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部分及理由部分均与实际情况不符。原告主张马新文系原告公司经理，眭蓓蓓系被告公司财务负责人没有证据支持。公司经理必须有相关的聘书，通过股东会聘用。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管，也应当有相应的聘书，并向税务部门备案认可，具有相应资质。两被告主体不适格。另外，晋宇公司的营业收入不等于公司利润，原告的主张的损失与事实不符。

另外，谢琦永及其配偶周学兵设立的“力宇公司”于2016年7月登记成立，按照原告的逻辑，力宇公司在设立之后到现在所产生的所有营业收入均应属于原告。原告的主张并不符合原、被告之间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仅要求个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而不是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仅仅是账面数据，并不等同于公司的收入，更不等同于公司股东的收入。晋宇公司并不存在侵害原告利益的行为，其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过程中有非常多的产品与原告经营范围不一致，就不应该纳入争议的范畴。另外，公司运营还有其他成本，例如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税收、债务等一系列未决事项。被告认为原告依据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主张损失违反了法律规定，也难以理解。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原告丹阳市恒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登记设立，谢琦永、眭蓓蓓系该公司股东。谢琦永缴纳出资15.03万元，占股50.1%，眭蓓蓓缴纳出资14.97万元，占股49.9%。该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反映，谢琦永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执行董事。眭蓓蓓系该公司监事。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船用遮阳帘的生产、销售业务。

税务部门签章确认的原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反映的原告自2011年开始的应税货物销售额情况如下:2010年为179303.66元，2011年为800342.53元，2012年为247622.43元，2013年为253733.37元，2014年为283182.55元，2015年为122751.26元，2016年为39629.48元。

马新文与眭蓓蓓系夫妻关系。2012年2月6日，两人出资设立丹阳市晋宇新遮阳窗饰有限公司。马新文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总经理，眭蓓蓓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遮阳用品及配件的生产，五金配件、窗饰材料、船用装修材料的销售”。

本院依原告申请调取的晋宇公司增值税发票开票情况如下：2012年度开票262870.1元，2013年度开票384125.6元，2014年度704337.1元，2015年度开票1001884元，2016年截至六月份开票235183.7元。

被告在答辩时提及的力宇公司，全名镇江市力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谢琦永的丈夫周学兵出资于2016年7月13日设立。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船用窗饰的生产，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

另查明，原告曾通过地址为www.china-hengyu.com的网址进行业务推广，该网址信息记载的经办人及负责人为马新文。

原告因与被告眭蓓蓓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曾于2016年7月5日诉至本院，要求眭蓓蓓返还原告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三证合一”领取条、开票机（直接由法定代表人谢琦永保存）。眭蓓蓓在该案中辩称，原告公司成立后，谢琦永即与被告口头约定由被告管理公司印章。《公司章程》对公司印章及其他财产由谁管理并无明确约定，被告占有符合双方约定。上述印章也非谢琦永个人财产，而是一直存放于公司办公场所内。该案经审理由本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眭蓓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返还原告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三证合一领取条、开票机，且由原告法定代表人谢琦永代原告接受交付。眭蓓蓓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后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在原告与眭蓓蓓发生上述证照返还纠纷前，原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记载的开票人为眭蓓蓓。

就原告处工作人员情况，原告陈述为谢琦永、眭蓓蓓、马新文三人。其陈述马新文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履行总经理职责。眭蓓蓓配合马新文工作，主要负责开票工作。谢琦永作为公司名义的法定代表人，不负责具体工作。两被告陈述为谢琦永、周学兵、眭蓓蓓三人。其陈述谢琦永担任经理，周学兵担任财务负责人，眭蓓蓓担任公司监事。具体生产和安装由周学兵负责。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网站截图、（2016）苏1181民初5638号、（2017）苏11民终21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申请调取的晋宇公司纳税情况及原、被告当庭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一、眭蓓蓓、马新文是否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二、如果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那么原告可以主张的合理损失金额是多少。

要确定争议焦点一，首先需确定眭蓓蓓、马新文是否是公司法中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体。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原告主张眭蓓蓓系原告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对此逐一判断如下，眭蓓蓓在原告公司占股比例为49.9%，并非原告的控股股东。双方对于眭蓓蓓系公司监事均不持异议且有公司章程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关于眭蓓蓓是否系原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来分析。首先，考虑到原告公司的情况，不能因未通过股东会指定具体的财务负责人或没有相应聘书就认定眭蓓蓓不是原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理由如下，就原告公司工作人员情况，原、被告陈述不一。但从双方陈述中可以确信原告公司规模较小、人员单一，即便假设双方提及人员均在原告公司工作，也仅有谢琦永、周学兵、眭蓓蓓、马新文四人，没有其他外聘人员。上述人员之间较为熟悉且系亲属关系，公司人员架构较为简单。对于原告此类小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职责划分往往未能做到全面规范。同时因为各类公司事务往往较为简单，所以一类公司事务也通常由一个公司人员负责即可，没有设立专门部门以及指定部门负责人的必要。其次，可以确信原告公司主要财务事宜系由眭蓓蓓处理。理由如下，一个正常经营的公司，必然会有人员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从双方发生证照返还纠纷前财务专用章、三证合一领取条、开票机由眭蓓蓓占有以及发生证照返还纠纷前增值税发票中开票人记载为眭蓓蓓的事实，可以确定原告公司主要财务事宜属于眭蓓蓓职责范围。结合上述分析，眭蓓蓓系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通过原告曾用于推广业务的网站记载联系人为马新文的事实，可以确信马新文也曾处理原告公司事务。但仅凭该事实，不足以作出马新文系原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判断。原告主张马新文系其高级管理人，但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对于争议焦点一，其次需要确定的是眭蓓蓓与其配偶马新文设立、经营晋宇公司是否损害了原告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于关联关系定义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原告主张晋宇公司设立后也是从事船用遮阳帘业务，该事实可以从晋宇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以及本院调取的晋宇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度增值税开票信息载明的购货方名称获得佐证。两被告称晋宇公司还有其他产品业务，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两被告系晋宇公司仅有两位股东，如晋宇公司确有其他产品业务，两被告完全可以通过提供交易单据或增值税票据的方式予以佐证，结合两人未提供证据且明确不同意对晋宇公司相关业务量进行审计的情形，对于被告的上述陈述本院不予采信。眭蓓蓓与其配偶马新文实际控制晋宇公司，眭蓓蓓与晋宇公司间关系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晋宇公司从事与原告公司完全一致的产品业务，且在晋宇公司设立后，业务量很快超过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在晋宇公司设立后，业务量至2016年6月为止，也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依据上述几项事实，可以确信眭蓓蓓利用其与晋宇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攫取了原属于原告公司的交易机会，侵害了原告公司利益。

对于争议焦点二，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还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被告认为即便存在被告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原告可以主张的损失赔偿数额也仅限于侵害公司利益人员的收入，该答辩意见缺乏相应法律依据。上述两项法律规定描述的相关公司人员不当行为的具体内容虽有重叠，但不完全一致。两项法律规定在行为主体、行为内容及法律后果上均存在不同。眭蓓蓓作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依法可以要求其赔偿，并无法律规定上述赔偿数额要以其作出不当行为获得的收入为限。结合以上分析，本院认可按照原告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数额。

晋宇公司股东眭蓓蓓系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新文系眭蓓蓓配偶且也从事原告公司相关事务，可以合理推断如果未设立晋宇公司，那么晋宇公司经营的船用遮阳帘业务量应可以由原告公司经营并享有利润，故本院认可以晋宇公司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利润认定为原告公司的损失数额。关于上述计算晋宇公司利润的期间，本院认定如下，晋宇公司设立时原告即正常经营，故应当自晋宇公司设立开始计算。截止2016年6月，即原告与眭蓓蓓产生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时，原告公司已经经营异常，从原告公司的开票信息可知，在双方发生证照返还纠纷后，原告业务量降低为零。在2016年7月，原告另外一位股东谢琦永的配偶周学兵亦单独设立了另外公司从事船用遮阳帘业务。2016年6月之后，认定眭蓓蓓继续经营晋宇公司损害原告利益缺乏基本的前提，故本院认可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上述期间内晋宇公司开票信息中反映的营业额总计为2588400.5元。

原告主张船用遮阳帘业务利润率可达70%，但其在销售额项下仅扣除了原材料成本，其主张的计算利润率方式缺乏合理性，本院不予认可。计算公司利润，除原材料成本外，还应当考虑公司运营的基本成本（包括场地、能源、管理、税费、损耗成本等）、人力资源成本（原告工作人员均为股东或股东配偶，即便未定期从公司获得劳动报酬，在计算利润时也应当扣除）等其他成本项目扣除。同时，行业利润水平也会受市场因素影响，在行业竞争充分的基础上，利润率也会遭到压缩。上文确定的计算利润期间跨度四年有余，存在利润率明显降低的可能性较大。结合两被告不同意对晋宇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利润具体数额的情况，在考虑上述影响利润因素及计算利润应当扣除成本的基础上，基于合理性原则，就赔偿额本院酌定为50万元。

原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眭蓓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丹阳市恒宇船用遮阳帘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50万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756元，由原告承担21956元，被告承担8800元（此款原告已支付，由被告眭蓓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葛丹开

人民陪审员　　朱国英

人民陪审员　　陈二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光宇